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淑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32號）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簡淑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簡淑貞基於毀棄損壞之故意」，補充更正為「簡淑貞與甲○○為母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簡淑貞基於毀棄之故意」；證據補充「被告簡淑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為母子，其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而被告所為之毀損犯行，既對家庭成員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且構成刑法上之毀損罪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規定論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子關係，惟應尊重告訴人之意思，

01 以及告訴人對於其所有物之權利，而不應恣意為本案犯行，  
02 被告所為顯未能尊重其子之財產權，實屬不當；惟考量被告  
03 坦承犯行，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告訴人因有其個人因素  
04 考量而不願與被告和解，致被告尚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  
05 ，復參以本案犯行之手段輕微、毀棄物品之價值非高；暨兼  
06 衡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 
07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  
09 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  
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2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務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方宣恩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0 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廖婉君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54條

25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7 金。

28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32號起訴書  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簡淑貞基於毀棄損壞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17時許，  
31 將其子甲○○所有置放在嘉義縣○路鄉○○村○○00○00號

01 住處之32本「進擊的巨人」漫畫書丟棄，足以生損害於甲○  
02 ○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5 (一) 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（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）。

06 (二) 告訴人堅決提出告訴。

07 (三) 「進擊的巨人」漫畫書攝影照片、被害報告單。